基督徒可以抽烟吗？

　　这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说它有趣，并不仅仅是因为圣经中并没有告诉我们有关于抽烟的任何意见；也是因为教会历史上有很多基督徒，甚至很多牧师、长老都是抽烟的。据说浸礼派的司布真牧师就是一个烟瘾很大的人，曾经还有人用他的名字来给自己的香烟做广告呢。

　　所以，要回答这个问题，似乎还有一些危险性。

　　第一个危险是，有可能会被人说我的意见和答案是超出圣经的，因为圣经根本没有涉及香烟的问题；香烟是人类后来才发现并吸食的。

　　第二个危险是，既然教会历史上有很多的基督徒，乃至牧师、长老都有抽烟的，我如果说今天的基督徒不可以抽烟，岂不是和历代的牧者唱反调吗？

　　但是，作为牧者，不应当惧怕人的议论和反对，也不应该看人的情面，或者生怕得罪别人；作为牧者，应当忠于神的道，忠于圣经的真理，正如使徒保罗所说的，关于神的真理，对基督徒有益的，“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徒20：20】。

　　那么，针对基督徒是否可以抽烟这个问题，圣经有明确的教导吗？圣经的意见是怎样的呢？

　　正如我开始的时候所说的，圣经针对基督徒是否可以抽烟的问题，并没有明确的、直接的教导。因为圣经的年代，还没有香烟、或者烟草被人吸食的事例。或者，最起码圣经对这个问题并不关注，因为那个时候的人类对烟草也没有什么关注和重视。

　　关于人类吸食烟草，有据可考的时间是在公元后的五世纪。下面我引用百度知道上面的一段文字和大家分享：

*“人们普遍认为烟草最早源于美洲。考古发现，人类尚处于原始社会时，烟草就进入到美洲居民的生活中了。那时，人们在采集食物时，无意识地摘下一片植物叶子放在嘴里咀嚼，因其具有很强的刺激性，正好起到恢复体力和提神打劲的作用，于是便经常采来咀嚼，次数多了，便成为一种嗜好。*

*很久以前，美洲土著人就有崇拜太阳和祭祀吸烟的习俗。考古学家认为，迄今发现人类使用烟草最早的证据是在墨西哥南部贾帕思州倍伦克的一座建于公元432年的神殿里一幅浮雕。它是一张半浮雕画，浮雕上画着一个叼着长烟管烟袋的玛雅人，在举行祭祖典礼时，以管吹烟和吸烟的情景，头部还用烟叶裹着。考古学家还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北部印第安人居住过的洞穴中，发现了遗留的烟草和烟斗中吸剩的烟灰，据考证这些遗物的年代大约在公元650年左右。而有记载发现人类吸食烟草是在14世纪的萨尔瓦多。”*

香烟最早起源于那儿？

单身浮云闯天涯　2016-03-21

　　目前人们普遍认为烟草最早源于美洲。考古发现，人类尚处于原始社会时，烟草就进入到美洲居民的生活中了。那时，人们在采集食物时，无意识地摘下一片植物叶子放在嘴里咀嚼，因其具有很强的刺激性，正好起到恢复体力和提神打劲的作用，于是便经常采来咀嚼，次数多了，便成为一种嗜好。

　　考古学家认为，迄今发现人类使用烟草最早的证据是在墨西哥南部贾帕思州倍伦克的一座建于公元432年的神殿里一幅浮雕。它是一张半浮雕画，浮雕上画着一个叼着长烟管烟袋的玛雅人，在举行祭祖典礼时，以管吹烟和吸烟的情景，头部还用烟叶裹着。考古学家还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北部印第安人居住过的洞穴中，发现了遗留的烟草和烟斗中吸剩的烟灰，据考证这些遗物的年代大约在公元650年左右。而有记载发现人类吸食烟草是在14世纪的萨尔瓦多。

灯塔里的好人　2017-09-30

　　现在大家普遍都会认为烟草最早的来源是在美洲，在原始社会时，人们把它当作刺激物来咀嚼，这可以说是历史上烟草迈出了进入人类生活的开始。（烟众测）

　　在中国，烟草最开始传播的原因并不是为了吸食，而是为了治病，因为当时的卫生条件非常的差，古代战乱较多，烟草对于小伤口的吸水性非常好，在当时来讲，它就是灵丹妙药。（烟众测）

　　吸食烟草的过程很奇妙，就像人类食用熟肉后发现比生肉更美味一样。（烟众测）

　　在今天它只是一种商品，但是在二战时期，它曾经被作为货币来使用过，所以的东西都已以香烟来计价，可以用香烟换生活的必需品，毫不夸张，在当时人们对香烟有着极强的认同感，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因为当时的控烟制度。（烟众测）

　　一根香烟，很简单的组成，一个过滤嘴，一张盘纸，加少许烟草，背后的故事却需要慢慢来琢磨。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562989137137260604.html

　　所以，我们可以知道，圣经的年代，人们对烟草应该还是没有什么认识的，更谈不上使用烟草了。因此，圣经没有对基督徒是否可以抽烟进行直接的教导，我们也就可以理解了。

　　那么，圣经也不是一部关于指导基督徒生活方面巨细靡遗的百科全书，我们面对基督徒是否可以抽烟的这个问题，要怎样从圣经中去找到原则来应用呢？

　　弟兄姊妹们，虽然圣经不是一部指导基督徒生活方面巨细靡遗的百科全书，但圣经的确是我们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准则和指南。虽然圣经没有将我们生活的每一方面具体的事物指出来，但是圣经的确提供了我们行事为人的指导原则。

　　最明显的就是十诫所代表的道德律法，就是神对我们这些属祂的儿女的道德要求。正如摩西在申命记29：29所说的：“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摩西在此的教导很明确，神的旨意有“隐秘的”和“明显的”之分，凡是“明显的旨意”，就是神在律法中所教导我们的一切。

　　可能很多人会说，虽然我的行为不太好，不能完全遵行神的话语，但是神的十条诫命我却是没有触犯的。这其实是对神的十诫精义不明白的表现。如果我们真正明白十诫的精义，就知道，没有哪一条诫命是我们能够完全遵行的。

　　然而，我们虽然不能完全遵守十诫，但十诫仍然是我们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准则。

　　不过，罪人是很败坏的，千方百计想要为自己犯罪找理由、钻空子，所以我们常听见有人说：“圣经又没有说不可抽烟、不可喝酒、不可跳舞、不可看电视”等等的话。是的，律法的确没有禁止这些方面，行这些事好像不能算是犯罪，但圣经在十诫之外还给了我们非常重要的原则：“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6：12；10：23、31】意思也就是说，凡是对我们没有益处的、会辖制我们的、不造就人的、不能荣耀神的事、物，我们都应该尽量不去沾边，这才为好。

　　那现在我们就根据这些原则来看看抽烟这件事情到底是我们基督徒可不可以去做的呢？

　　首先，圣经说“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意思就是对我们没有益处的，我们不要去做。那抽烟对我们有益处吗？

　　喜爱抽烟的人会说，有很大的益处呢。“饭后一支烟，快活似神仙。”“抽烟可以给我提神，使我头脑清醒。”甚至在医学不发达的地方和时代，烟草还是很不错的药品呢。据说，烟草最早传入中国是在十六世纪中期，当时烟草在中国开始传播的原因并不是为了吸食，而是为了治病，因为当时的卫生条件非常的差，古代战乱较多，烟草对于小伤口的吸水性非常好，在当时来讲，它就是灵丹妙药。

　　所以，我想，这也很可能就是为什么教会历史上有很多的牧师、长老和基督徒也是“烟民”（抽烟的人）的原因吧。因为开始的时候，人类并没有认识到烟草对人身体会带来伤害，更多的，他们看到的是烟草似乎给人类带来的益处。

　　但是，到了二十世纪后，随着医学的发展，人类认识到了烟草对人的身体的伤害是非常大的。现在几乎全世界所有的香烟盒子上都标有“吸烟有害健康”的字样，就是提醒大家，吸烟对身体是有危害的。而且医学还发现，“二手烟”的毒害甚至比“一手烟”更重。因此，现在很多国家在公共场合都是禁止吸烟的。

　　我在百度知道上看到一个2013年的消息说：“据世卫组织统计，目前全球每年约有５００万人因吸烟而死亡，烟草已成为继高血压之后的第二号‘杀手’。世卫组织估计，如果不加以控制，到2020年每年吸烟致死的人数有可能增加一倍。在全球13亿烟民中，有6.5亿人会因为吸烟而过早死亡。”【摘自网络】我相信大家肯定不会认为这样的消息是危言耸听，而认为是事实。

　　所以，基督徒们，你现在还认为抽烟对我们有益吗？抽烟不单对我们无益，还有害呢。不是吗？因此，根据圣经所说的“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的原则，我们基督徒是不应该吸烟的，不是吗？

　　其次，根据圣经所说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的原则，我们也可以知道，当你在公共场合抽烟的时候，不单不受人的欢迎，甚至还会被罚款，因为现在很多的公共场合都是禁止抽烟的。所以，作为基督徒，你抽烟的话，肯定不会造就人。不是吗？

　　再次，根据圣经所说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的原则，我们也可以知道，基督徒是不应该抽烟的，因为香烟对人的辖制还是蛮大的。我在中学的时候就知道那些烟瘾很大的同学，半夜烟瘾来了，又没有香烟抽的时候，真是难熬；最后熬不过去，就到寝室门背后去捡平时丢掉的香烟屁股抽，要知道那个时候我们中学的寝室卫生很差，甚至有人在寝室门背后解小便的。我们那时候的中学寝室是上下铺的大通铺，一个寝室可以睡二十多个学生。所以，抽烟时间稍微长一点的人，基本都会有烟瘾，都会被烟所辖制。因此，作为基督徒，我们也不应该去抽烟。不是吗？

　　第四，我们根据圣经所说的“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的原则，也可以知道，基督徒抽烟肯定不能荣耀神，反而会让人对抽烟的基督徒产生厌恶感。

　　第五，我们从第六条诫命对基督徒的教导“不可杀人”来看，也可以知道，既然现在几乎全球公认吸烟有害健康，甚至吸烟会导致人死亡，香烟在吸食的过程中会产生“尼古丁“，这是致命的毒物。所以，我们说“抽烟等于是慢性自杀”也不为过。这样看来，抽烟甚至都涉及到违反诫命，是犯罪了。

　　最后，既然抽烟有害身体健康，我们根据新约哥林多前书3：16-17那里所说的：“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以及林前6：19-20所说的：“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也可以知道，我们基督徒不可以抽烟，因为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我们不可以毁坏自己的身体，神甚至说：“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这是多么严厉的警告呢？！

　　所以，我亲爱的弟兄姊妹们，通过上面的解释，你知道这个问题（基督徒可以抽烟吗？）的答案了吗？很显然的，基督徒是不应该抽烟的，甚至是不可以抽烟的，因为吸烟有害身体健康！吸烟是在毁坏圣灵的殿！

　　那么，作为教会层面要如何对待这个问题呢？就我目前所知道的，还没有哪一间教会，或者哪一个教会体系直接针对抽烟的会友进行惩戒的。当然，这有可能是有的教会本身就不规范，没有教会纪律，也不会对会众进行惩戒。但我所知道的，无论在我们改革宗教会还是长老宗教会，都还没有直接惩戒教会中的抽烟会友的。但以后会不会有，我不敢说。

　　我的老师所在的教会，是属于荷兰体系的改革宗教会，有四五百年的历史了。他曾经对我说过，他们教会中有一些老信徒，包括老牧师，还是有抽烟的；也就是说，他们教会在五六十年前，对抽烟的问题还是很开放的。但是，现在他们教会也在教导信徒不要抽烟，以劝勉为主，没有上升到教会纪律的地步。但也明确规定，教会中承担圣职的，必须是不抽烟的弟兄。

　　所以，我个人也是这样的意见：尽管基督徒不应该抽烟，不可以抽烟，但教会层面还是要以劝勉为主，不要上升到教会纪律的地步。毕竟香烟对人身体的危害不是那么快速，不是那么的立竿见影。

　　而作为基督徒个人，我们自身应当认识到抽烟对我们自己不单是没有益处的，反而是有害的；是会辖制我们的，是不造就人的，也是不荣耀神的。甚至是在进行慢性的自杀行为，是毁坏圣灵的殿。因此，我们应该体贴神的心意而努力拒绝抽烟。已经有烟瘾的肢体，更应该借着祷告，靠着圣灵的帮助去抵挡烟瘾，去胜过香烟对自己的辖制，不做香烟的奴隶，而应当努力活出神儿女自由的生活，来见证荣耀神。阿们？！

https://h.land/blog/12863

基督徒可以喝酒吗？

　　对于这个问题，本来并不是什么严重的问题，甚至都不是问题。因为在西方基督教界，基本都是有饮酒习惯的；但是，当福音传到我们中国之后，就如很多东西传到我们中国就变样一样，有人也将基督徒不可以喝酒作为了基督教信仰中的条规之一。这其实是罪人里面的自义和律法主义在作祟导致的错误之一。因为这样主张的基督徒可以借此表明自己比别人更加圣洁和敬虔。

　　我就曾经遇到过这样的基督徒和教会。他们教导信徒说基督徒是不可以喝酒的，喝酒就是犯罪。他们甚至于用是否喝酒来判断一个人是否是基督徒。这其实是很荒谬的，是典型的律法主义！

　　为什么这么说呢？我们要知道：我们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准则是圣经，是圣经所启示出来的真理；而不是某一位神的“老仆人”的教导或者教会的传统。

　　那圣经有教导我们“基督徒不可以喝酒”吗？翻遍圣经你会发现，圣经虽然说过“不可醉酒，酒能使人放荡”【弗5：18】；甚至圣经说过“醉酒的……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6：10】；但是，圣经从来没有说过“基督徒不可以喝酒”。

　　所以，今天教会的教导绝不可以越过圣经的教训！如果说圣经的命令是基督徒不可以喝酒的话，那么主耶稣在世的时候变水为酒【约2：1-11】，同时祂和门徒也喝酒，也就是在犯罪了。不是吗？所以我们要明白圣经的教导是基督徒不可以醉酒，而不是不可以喝酒。

　　因此，我们要知道，基督徒喝酒是可以的，这是基督徒自己的自由。他可以凭着自己良心的自由而决定喝酒，或者不喝酒。

　　但是我们也要小心，不要因为说圣经没有禁止基督徒饮酒，所以我们就放心大胆地去喝酒，以致被酒辖制，甚至醉酒，因为酒是能辖制人的；圣经教导我们“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林前6：12】！

　　而且高酒精度的白酒基督徒还是少喝为好（当然，这个也得分地区，因为有的地方天气特别寒冷，需要喝高度的白酒来活络血管），因为那对身体还是有害的。我们不可以伤害自己的身体，因为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这也是圣经的教导【林前3：16-17“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6：19-20“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

　　另外，圣经的确说过不可醉酒，又说醉酒的人是不能承受神的国的【罗13：13“行事为人要端正，好象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林前6：10“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　神的国。”加5：21“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凶杀”二字)、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所以，作为基督徒，我们还是需要对酒保持一个稍微谨慎的态度，可以享用它，但需要注意不受它的辖制。

　　求神使我们每一位基督徒都过有节制的生活，使我们或吃或喝，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10：31】。阿们！

https://h.land/blog/12864

基督徒可以玩游戏吗？可以看电视吗？可以……

（授人鱼不如授人以渔）

　　关于类似的问题，我们可以一直问下去。因为这个世界有层出不穷的各样新鲜事物，而这些都是圣经没有明确提及和教导的。因此，作为基督徒，我们如果不懂圣经所给我们的原则，就会针对这些新鲜事物而一直问下去。

　　但是，我并不想针对类似的问题一直写很多的文章，因为这有点浪费时间，也是把基督徒读者当作懵懂无知的小孩子对待。虽然今天很多基督徒，已经成为了教会中的“巨婴”，根本不想自己根据圣经原则去面对生活中各方面的问题，并靠着圣经的原则去处理这些问题。他们只想教会的牧者在讲道的时候，在辅导他们的时候，直接给他们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的指导。

　　甚至今天有很多教会的讲台也是朝着这个目标去进行的，那就是在讲道中要求尽量多多的应用，针对信徒生活中方方面面的问题都一一给出具体的指导，还将这样的讲道称之为“接地气”；反之，对那些在讲道中注重解经以及给出指导原则，并没有针对信徒生活中方方面面进行一一指导的讲道进行批判，认为这样的讲道是生硬的理论知识，不贴进信徒的生活，“不接地气”。

　　弟兄姊妹们，你所在的教会有没有陷入这样的怪圈呢？你自己有没有落入这样的偏差和片面呢？要知道，基督徒生活中会遇到形形色色、五花八门的事情，这不是传道人在讲台上能够完全面面俱到的；而且，有时候我们基督徒面对各样问题的时候，需要我们马上决定，我们总不能对别人说，你等一下，我先打电话问一下我的牧者，看他给我怎样的意见。当然，时间许可的时候，而我们又真的不知道如何处理的时候，我们有这样愿意寻求神的旨意、愿意寻求牧者的指导的心是好的，是值得称赞的。但是，我们基督徒总不能永远长不大，一直只能“吃奶”吧？圣经教导我们要“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来6：1】；又说，教会的主耶稣基督赐给教会有牧者（牧师、长老和执事），就是“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4:12-14】

　　因此，作为基督徒，我们不能单单指望牧者给我们巨细靡遗的指导，而是要学习真理，长大成人，使我们自身就具备属灵的分辨能力，就可以分辨是非，就可以在实际生活的每一方面都做出正确的决定。

　　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不打算针对“基督徒可以XX吗？”这个问题连续不断的写文，只在这里和大家来分享圣经中最实用的指导原则，当我们掌握这个原则之后，就可以在面对任何事情的时候知道神的心意是怎样的，也使我们可以知道当如何来做决定了。

　　正如我在前两篇关于这方面的问题解答中提到的，圣经是我们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唯一准则（这并不是我的发明，而是历代正统教会的基督徒和牧者都公认的真理）；凡是我们基督徒所当信的真理和所当行的指导原则，圣经都给了我们充足的启示和教导。这就是圣经的充足性。正如使徒彼得受圣灵的默示所告诉我们的：“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彼后1：3】

　　虽然圣经不是一部指导基督徒生活方面巨细靡遗的百科全书，但圣经的确是我们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准则和指南。虽然圣经没有将我们生活的每一方面具体的事物指出来，但是圣经的确提供了我们行事为人的指导原则。

　　最明显的就是十诫所代表的道德律法，这是神对我们这些属祂的儿女的道德要求；用以指导我们的实际生活的。正如摩西在申命记29：29所说的：“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摩西在此的教导很明确，神的旨意有“隐秘的”和“明显的”之分，凡是“明显的旨意”，就是神在律法中所教导我们的一切。这是我们必须遵守的，凡违背的就是犯罪了。

　　也就是说，基督徒行事为人所当遵循的第一个重要原则就是以十诫为代表的道德律。在我们改革宗教会的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34至44中，就是详细解释了十条诫命的精义，给予我们的生活很好的指导和规范。

　　可能很多人会说，虽然我的行为不太好，不能完全遵行神的话语，但是神的十条诫命我却是没有触犯的。这其实是对神的十诫精义不明白的表现。如果我们真正明白十诫的精义，就知道，没有哪一条诫命是我们能够完全遵行的。正如海德堡要理问答中所宣告的：“在今生，即使最圣洁的人也只是刚刚开始学着顺服。”【海114问】然而，我们虽然不能完全遵守十诫，但我们的软弱并不能改变十诫是我们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准则的这一事实。

　　不过，罪人是很败坏的，千方百计想要为自己犯罪找理由、钻空子，所以我们常听见有人说：“我是愿意遵照圣经的吩咐而行，但是圣经又没有说不可玩游戏、不可跳舞、不可看电视……等等的话”。是的，律法的确没有禁止这些方面，行这些事好像也就不能算是犯罪。但是我们需要注意，圣经在十诫之外还给了我们非常重要的原则：“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6：12；10：23、31】意思也就是说，凡是对我们没有益处的、会辖制我们的、不造就人的、不能荣耀神的事、物，我们都应该尽量不去沾边，这才为好。这就是我们基督徒生活中必须遵循的第二大原则。

　　我们可以根据这第二大原则来分辨在我们的生活中，那些没有明确违反诫命的事情，哪些是我们可以做的，哪些是我们不可以做的。

　　第一，圣经说“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意思就是凡是对我们没有属灵益处的，我们都尽量不要去做。

　　第二，圣经说“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意思就是凡是不造就人的事情，我们基督徒也尽量不要去从事。

　　第三，圣经说“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意思就是说，凡是会辖制我们的事物，我们也尽量不要去沾染和接触。

　　第四，圣经说“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意思就是说，凡是不能荣耀神的事情，我们基督徒也要尽量不去从事。

　　所以，我们根据上面的这些原则，就可以去分辨在我们的生活中那些没有明显违背诫命的事情到底是不是我们基督徒该去做的；或者说我们基督徒可不可以去做那些事？

　　正如我这篇文章的题目所提到的，基督徒可以玩游戏吗？基督徒可以看电视吗？……。这个问题的确可以不断的问下去：基督徒可以去蹦迪吗？基督徒可以玩牌吗？基督徒可以看电影吗？……。

　　我在这里已经提供大家圣经中关乎我们基督徒生活的指导原则了，那就看我们自己根据这些原则去分辨和决定了。

　　我在此仅举两例：基督徒可以玩游戏吗？基督徒可以看电视吗？后面类似的问题，希望大家可以凭着这些原则自己去分辨。当我们可以自行分辨并做出合神心意的决定时，就表明我们属灵的生命开始长大与成熟了。求主赐福恩待大家！

　　基督徒可以玩游戏吗？

　　我例举这个问题，是因为我曾经听到有肢体说，“某某的信仰是很有问题的，因为他经常打游戏，甚至偶尔还通宵打游戏。”言下之意就是，因为某某经常打游戏，那么他的信仰有问题；也就是说，作为正常信仰的基督徒，是不应该打游戏的。今天不也还是有很多基督徒都存着这样的看法

　　但这样的说法和看法，其实是武断和片面的，是有律法主义的嫌疑的。因为圣经并没有明确禁止基督徒打游戏，不是吗？如果我们凭自己的私意决定基督徒不可以打游戏，岂不是在神的律法上增加了一条“基督徒不可打游戏”？

　　所以，面对圣经没有明确禁止的各样事物，我们切忌在它们的前面加上“不可”二字。我们要记得圣经所说的是：“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6：12；10：23、31】

　　所以，面对“打游戏”，我们要思想的是，它（打游戏）能不能给我带来属灵的益处？能不能造就别人？我会不会受它的辖制？我这样做，能不能荣耀神？

　　当然，有的游戏，可能是我们基督徒不应该去参与的，比如那些明显违反诫命的游戏，带有赌博性质的或者带有色情的游戏。但是，不涉及违反诫命的游戏，我们基督徒去玩，并不是犯罪，这是我们基督徒的自由。你可以去做，但是要记得，如果不能给我带来属灵的益处，不能造就别人，也不能荣耀神；反而，我还会受它的辖制，那就最好不要参与了。不是吗？

　　我例举的第二个问题是基督徒可以看电视吗？

　　为什么我要例举这个问题呢？因为在一些错谬的基督教教派里面，他们把电视称为“魔鬼”；为什么呢？因为你打开电视，世界上各样的罪恶都会在里面现出来。所以，他们是禁止他们的信众看电视的。

　　但这也明显是错误的观点。今天，我们都知道，手机已经“干掉了”（取代）电视，那是不是我们也不可以使用手机呢？

　　针对这个问题，我们还是要用上述的第二大原则来检验它。

　　面对“看电视”，我们同样要思想的是，它（看电视）能不能给我带来属灵的益处？能不能造就别人？我会不会受它的辖制？我这样做，能不能荣耀神？

　　现在的电视和电影（影视作品和广告）常常充斥着暴力、色情等元素，这是我们基督徒需要避免接触的。但是，电视和电影并不是都是充斥这些元素的。所以，基督徒面对那些没有明显违背诫命的电视节目和电影，就要用第二大原则来分辨。

也就是说，基督徒看电视（不违反诫命的），并不是犯罪，但是我们要小心，不要受它的辖制。当然，我们也不得不承认，电视台每天晚上的黄金剧场，电视连续剧，这些东西的确会辖制人，也浪费我们的时间。所以，我们需要谨慎对待它。

　　弟兄姊妹们，通过我上面例举的两个问题，你知道该如何来应用这第二大指导原则了吗？

　　另外，我也需要再提醒大家一点：如果你自己在某一方面特别软弱，你可以对自己“狠一点”，但不能用同样的方式来要求别人必须和你一样。比如：你很没有自控力，总是熬夜上网，甚至浏览色情网站。这个时候，你可以对自己“狠一点”，那就可以考虑断网，不用智能手机等方式来帮助自己，避免去犯错误、犯罪。当然，面对自己的软弱和失败，更重要的是切切祷告呼求神的帮助，呼求圣灵的帮助，使我们真正有力量胜过自身的罪性。但在开始的时候，我们的确可以用一些外在的处理方式来帮助自己与那些容易导致我们犯罪的环境和事物隔绝。就好像也有肢体认为自己总是经不住别人在酒桌上的劝酒，有时候就导致醉酒，所以他就干脆戒酒，滴酒不沾。

　　弟兄姊妹们，这些对待自己的处理方式，对自己很可能是有效的，存心是好的，也是神所喜悦的。但我们要注意的是，你不能同样要求别人也必须和你一样。因为如果我们这样去要求别人的时候，我们就犯了律法主义的错误了。

　　求主帮助我们都能够熟练应用圣经的原则来指导自己的生活，使我们所做所行的一切都能够合神心意，都能够荣耀神。阿们！

https://h.land/blog/12865